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網路選課公告及須知

- ◆ 重(補)修【隨班附讀】一律採網路選課，學生必須登錄上網選課。
登入選課系統為德霖首頁左側【校園導覽-資訊服務→學生欄之隨修/暑修選課系統】。
- ◆ 每學期本班之必、選修課程由系統直接轉入學生課表課程資料，同學只需針對：①分類通識必修課程(每學期依通識中心公告應選課年級自行加選/請參閱教學單位之通識中心網頁)、②本班選修課程加退選、③隨班重補修低年級課程進行選課作業。
- ◆ 學生選課分二階段進行，皆採用電腦網路選課，日期請同學參考「選課流程與作業方式表」所示，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以免損及自身權益。逾期一概不予受理！
- ◆ 未辦理「第一階段選課」者，可於「第二階段選課」辦理，但只能加選已確定開課且尚有餘額之課程。
- ◆ 選課前，請先確定須重(補)修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以避免重複修習或修習錯誤的情況發生而影響自身權益。
- ◆ 若有違反選課相關規定，由教務處及各系(科)視情節輕重，給予申誡以上處分；延修生未於規定時間內繳清所修課程費用者，視同選課無效。
- ◆ 選課洽詢電話：總機 2273-3567 轉分機 678、(課務組)、664(通識教育中心)、666(語言中心)、376(土木系)、388(電子系)、396(機械系)、332(企管系)、310(會展系)、348(應英系)、366(餐旅系)、300(休閒系)、356(資工系)、290(電通系)、250(不動產系)、266(廚藝系)、280(室設系)、270(創設系)。
- ◆ 注意：如蓄意破壞、刪改他人選課記錄，明顯觸犯刑法之毀損罪及個人電腦資料保護法，應負相關刑事或損壞賠償責任，並接受校規懲處，後果相當嚴重，切勿以身試法。

公告及須知

壹、主旨：公告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網路隨班重補修加選暨選修加退選注意事項。

貳、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本校學生凡有學科成績不及格或轉學欠修學分者，可利用空堂參加隨班重補修。

二、(一)各學制各年級之必、選修及學分開課情形，請查詢網路：學校首頁→資訊服務→學生資訊服務→單位開課清單查詢，包含課程名稱、學分、必選修、時段、教師…等條件查詢功能)。

(二)全校各班課表查詢：學校首頁→資訊服務→學生資訊服務→單位課表查詢。

三、選課時間：依「參、選課流程及作業方式」之日程規劃。(請詳閱背面 Page 3)

第一階段：

(一)本階段全面採網路選課，專業課程限選本系(科)、共同科目不限系科並於網路加退選。

(二)網路選課作業時程：由高年級至低年級依序開放加退選(為保障畢業班優先選課以順利畢業)。

(三)選課名額限制：選修課程無下限人數限制，惟專科部須達 25 人、學院部須達 20 人始得開班授課。上限則為系統設定人數。

第二階段：

(一)本階段開放跨系科、跨學制、跨進修部，惟學院部學生不可跨選修專科部課程。

(二)網路選課作業包含：

1. 日跨系科、日跨學制：均採開放網路選課並於選課完成後於網路自行列印一學生修抵課程申請單，惟須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方可認列修抵畢業學分。

2. 日跨進修部(網路選課)：日跨進修部修課高年級可選修進修部本系及進修部他系低年級課程，惟修抵之課程須先詢問系科主任同意後，方可於網路加選並於選課完成後自行列印一學生修抵課程申請單，經系科主任簽核，方可認列修抵畢業學分。

(三)人工選課作業，僅受理跨校修課、申請超修：

1. 跨校修課：自行查明各校課程、時段並於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校際選課申請單，經系科主任及相關單位簽核後至它校辦理選課事宜，修課學分併於學則之學分上限計算。

2. 申請超修：依「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四)選課名額限制：選修課程人數下限，專科部 25 人、學院部 20 人，課程達下限人數時系統即不受理退選；上限則為系統設定人數。

四、各學制各年級之總修習學分數限制如下：修習學分數(含必修、重補修及選修)不得超過上限，也不得低於下限。

(一)學院部一、二、三年級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超過 25 學分，不得低於 12 學分，四年級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超過 30 學分，不得低於 7 學分。

(二)專科部：五專部之一、二、三年級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超過 32 學分，不得低於 20 學分，四、五年級不得超過 28 學分、不得低於 12 學分。二專部一、二年級不得超過 28 學分，不得低於 12 學分。

五、相關事項須知：選課辦法相關規定可參考本校網站教務處課務組之「學生選課辦法」。

(一)有關超修：須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經系科主任核可，得超修第 3 條規定上限(以一門科目為限)；經開課教師同意及開課單位系科主任核可後，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非本系科所開之課程。

(二)有關期中退選：學生於期中考試結束後之**本學期第十週至第十一週辦理**，得經授課教師、導師及系主任同意申請退選，並經教務處核准始完成退選。退選科目在該學期及歷年成績單上仍須留存退選紀錄。申請退選者不得要求退還學分(時數)費，亦不予更改原缺曠紀錄。退選後修習學分總數仍應符合本校學則相關規定，退選科目修讀人數不得低於第 17 條規定選課人數下限之二分之一。

(三)進階性課程 [例如：餐旅英語、進階餐旅英語]請自行判斷是否有足夠學科基礎再行選修。

(四)凡具連貫性之全學年科目必須依照科目內容先後次序選修，不得任意顛倒；如中途退選者，已修及格之學分，概不承任。

(五)**同一課程名稱只認列一次學分，凡經抵免學分或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選課前，請先確定須重補修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學期別，以避免重複修習或修習錯誤的情況發生而影響自身權益。**

(六)參加重(補)修【隨班附讀】學生，不得與當學期應修科目衝堂，若有衝堂者，衝堂科目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算，並以違規論處。

(七)申請重(補)修【隨班附讀】學生不得退原班必修科目，改選別班以參加重補修。應屆畢業班學生預期該學年度可畢業者，若因重(補)修造成與必修科目衝堂，經開課教師同意、系(科)主任與教務長核可後，得申請調班上課，惟每學年以一門必修科目為限。

(八)已修體育成績不及格者，其重(補)修規定如下：一、因缺、曠課而導致零分者不得於次學期重(補)修，得至少跨一學期修課，但不限定是否同為上、下學期。二、不得跨學制但可為同學制跨年級修課。

六、其他：

(一)網路選課時間分為二階段，學生應於第一階段選課結束後至開學日前，上網查詢並列印個人選課結果，以如期完成選課。若有違反選課相關規定，由教務處及各系(科)視情節輕重，給予申誡以上處分；延修生未於規定時間內繳清所修課程費用者，教務處將逕行刪除其相關課程。

(二)逾期未辦理完成「重(補)修【隨班附讀】網路選課」的同學，即使有上課的事實，仍不予計分。(請同學把握時間完成個人選課！)

(三)重(補)修網路選課結果，以系統關閉後網路上之存檔資料為準，並製發各班學生選課清單請同學詳細確認及簽核，若同學對於個人選課資料有任何疑問，請至課務組查詢。

參、選課流程與作業方式

序號	選課流程	選課時間及作業方式說明
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年級請留意選課系統開放日期</p> <p>第一階段：網路選課預選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班重補修加選 2. 選修課程加退選 3. 分類通識必修自選。 4. 五專3年級體育興趣選項分組自選。 	<p>★欲隨修一年級新生班課程，統一於第二階段(開學第一週)開放選課。</p> <p>各學制選課日期：由高年級至低年級依序加退選(為保障畢業班優先選課)</p> <p>(一) 各學制延修生：</p> <p>◆選日間部課程(第一階段)：</p> <p>時段一：5/27(週一)至6/26(週三)每日 AM00:00 起至 PM24:00 止。</p> <p>時段二：8/1(週四)至8/31(週六)每日 AM00:00 起至 PM24:00 止。</p> <p>◆選日、夜間課程及繳費註冊(第二階段)：(開學日期請留意網路公告)</p> <p>開學前一週之星期三上午9:00~11:00(即準備週之星期三)，選課、註冊並繳費(含日、夜間部課程)。</p> <p>(二) 五專生：依日程網路開放時間均為每日 AM00:00 起至 PM24:00 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升5年級：6/3(週一)至6/26(週三)止。 (2) 3升4年級：6/5(週三)至6/26(週三)止。 (3) 2升3年級：6/5(週三)至6/26(週三)止。 (4) 1升2年級：6/10(週一)至6/26(週三)止。 <p>(三) 四技生：依日程網路開放時間均為每日 AM00:00 起至 PM24:00 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升4年級：6/5(週三)至6/26(週三)止。 (2) 2升3年級：6/5(週三)至6/26(週三)止。 (3) 1升2年級：6/10(週一)至6/26(週三)止。 <p>(四) 二技生：依日程網路開放時間均為每日 AM00:00 起至 PM24:00 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升4年級：6/5(週三)至6/26(週三)止。 <p>P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技、四技生應選通識中心所開列之分類通識必修課程。各年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技1升2年級：各系均應選1門分類通識必修課程。 (2) 四技2升3年級：各系均應選1門分類通識必修課程。 (3) 四技3升4年級：應選有餐旅、廚藝、休閒四1、電通系應選1門分類通識。 (4) 二技3升4年級：應英系應選2門分類通識必修課程。 ◆上述應選若未選課者，選課系統將自行隨機帶入一門分類通識，提供為必修課程並不得異議，請同學務必選課，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一般通識、分類通識課程學分多修者，不列入畢業之專業選修學分計算。 2. 軍訓室針對四技及五專四、五年級生開設五門軍訓選修課程，供同學選修，可折抵役期。(役期折抵相關問題請洽訓室) 3. 五專3年級原班體育興趣選項分組採網路選課：選課日程依體育組公告。體育選課網址：學校首頁→資訊服務→學生欄之【體育興趣選填】
二	第一階段預選後至開學	選修退選或抵免課程，請自行列印個人課表，以方便開學辦理免購書繳驗。
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課系統開放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階段(開學第一週)</p> <p>第二階段：開學第一週</p> <p>一律網路選課，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跨日系科、學制 2. 日跨夜-進修部 <p>人工作業只限：跨校、超修</p>	<p>◆日跨系科、日跨學制、日跨進修部：(學院不可修專科)</p> <p>◆通識、分類通識課程學分多修者，不列入畢業之專業選修學分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修生：選日、夜間課程及繳費註冊(第二階段)：開學前一週之星期三上午9:00~11:00(即準備週之星期三)，選課、註冊並繳費(含日、夜間部課程)。當日系統開放 AM00:00 起至 AM11:00 止。 2. 畢業班：五專5年級、四技4年級、二技4年級 開學第一週星期一起至第二週星期三止。(開學日期請留意網路公告) 每日 AM00:00 起至 PM24:00 止。 3. 在校生：五專1~4年級、四技1~3年級、二技3年級(含各學制轉學生) 開學第一週星期二起至第二週星期三止。(開學日期請留意網路公告) 每日 AM00:00 起至 PM24:00 止。 <p>申請跨校、超修請於開學第一週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校修課：自行查明各校課程、時段並於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校際選課申請單，經系科主任及相關單位簽核後至它校辦理選課事宜，修課學分併於學則之學分上限計算。 2. 申請超修：依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四	學生確認選課紀錄 校方列印學生選課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課完成後，請再次確認選課紀錄並且檢查是否有超修或學分不足等情形。 2. 校方列印選課資料經學生確認後簽名送回教務處課務組存檔備查。

第二階段選課(開學第一週)：

1. 日跨系科、日跨學制、日跨進修部均採網路選課(選課時間請依照選課公告 P3)
2. 選課完成後請於網路自行列印課程修抵單填寫，供系科主任簽核，方可認列課程學分抵免：學校首頁→資訊服務→學生資訊系統→課程修抵單。(如下表範例)
3. 選課人數以系統設定，不再開放人工增收名額。
4. 通識、分類通識課程學分多修者，不列入畢業之專業選修學分計算。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8 學年第 1 學期 學生課程修抵申請單

學號： 班級： 姓名： (教務處註冊組存查聯)

項次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修別	附讀班級	擬申請修抵之本系 必修課程名稱	是否同意列為 畢業學分	主修系科主任 簽章
1	測量學與實作	2	3	選	日四技土木一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實用中文(一)	2	2	必	日四技資工一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	軍訓選修	0	2	選	日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	體育(一)	2	2	必	日四技餐旅一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	大一英文(一)	3	3	必	日四技企管一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6	中級日語	2	2	選	日四技應英二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學生簽名_____

附註 1、本學期凡經加選動作之科目其修別均帶為【選修】，但不影響畢業審查。

2、若系科主任同意以較少學分修抵，請留意補修之學分，及依規定補足其差額之選修學分。

3、若有任何課程問題，請至所屬系科洽詢辦理。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8 學年第 1 學期 學生課程修抵申請單

學號： 班級： 姓名： (學生 存查聯)

項次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修別	附讀班級	擬申請修抵之本系 必修課程名稱	是否同意列為 畢業學分	主修系科主任 簽章
1	測量學與實作	2	3	選	日四技土木一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實用中文(一)	2	2	必	日四技資工一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	軍訓選修	0	2	選	日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	體育	2	2	必	日四技餐旅一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	大一英文(一)	3	3	必	日四技企管一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6	中級日語	2	2	選	日四技應英二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學生簽名_____

附註 1、本學期凡經加選動作之科目其修別均帶為【選修】，但不影響畢業審查。

2、若系科主任同意以較少學分修抵，請留意補修之學分，及依規定應補足其差額之選修學分。

3、若有任何課程問題，請至所屬系科洽詢辦理。